

传统智慧在现代乡村生活中 作用的研究*

王振威 胡旭东

【提要】伴随着理性和科技的进步,现代社会也遇到了不曾遇到过的困惑。在一定程度上,这些困惑的产生是由于我们的传统被破坏导致的。社会的进步是必然的,但是在这个过程中并不意味着要消灭传统。传统资源甚至可以在社会发展的过程中发挥积极作用。

【关键词】传统资源 现代乡村 传统规范

〔中图分类号〕C91〔文献标识码〕A〔文章编号〕1000-2952(2012)01-0139-06

引子 兄弟纠纷及其解决

在浙西山区王村,^①一条宽敞的马路贯村而过,这给村民们带来了很大的方便。尤其是近些年来,随着打工经济的发展,村民们逐渐富裕起来,村庄中的绝大部分老房子都被新房子替代了。这种情况在公路沿线尤其甚。逢年过节,这条马路俨然成为了一条商业街道,川流不息。

不过,在鳞次栉比的楼房群中,有一处老房子一直没有动静,显得颇为异类。这房子面积60平方米左右,属于典型的长方形布局,双层,中间一堂屋,两边是房间,垂直于公路而建。该房子已经存在近20年了,房屋的主人是三兄弟。因为父母早亡,这个房子是他们三兄弟自己建的。那时候老大20多岁,老二和老三还是十几岁的小孩。村民们都知道,这个房子虽然名义上是三兄弟一起建造,但主要的功劳还是老大的。

后来兄弟几个都成了家。老二因为做了外村的上门女婿,自然和本村脱离了干系,房子以及所有家中财产都没有他的份了;老三和老大则分家过,房子一人一半。按照村庄“左长右次”的规矩,老三被分在房子的右边也就是在靠马路这边,老大住在另外一边。

现在两兄弟的关系很僵,原因和他们共同居住的房子有关。老大现在稍微有了闲钱,想建造一个新房,但是并没有新的宅基地,而且因为他住在远离马路的一边,打心里还是希望老三放弃自己的房屋,哪怕是买过来也好。老三是个比较懒惰的人,媳妇也离家出走了,所以根本没有钱建造新房子,但是又不愿意出让。两兄弟也为此伤了和气。

情势所迫,老大找到了村干部处,要求村里出面解决问题。因为他想这房子当初主要是他出力建造的,自己的要求也并不过分。但是村干部来调解的时候也表示没有办法,因为他们当时关于房子及祖产的分法的确是符合祖宗的规定的,也就是按照“老大大手(即左手)、老小小手(即右手)”的传统来分的。村干部不能做出让老三转让或调换自己的那份房产的裁定。最终,在村

* 本文是国家社科基金项目青年项目《社会资本与灾后重建研究》(项目编号为09CSH045)、中南民族大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传统文化资源的现代利用》(项目编号为YSQ09005)和中南民族大学第二批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项目《新农村建设进程中民族地区农村社区发展研究》(项目编号为CSY10007)成果的一部分。

① 遵照学术惯例,本文中所涉及的人名、地名都做了技术处理。

干部的调解下，兄弟俩儿将共同的晒场、厨房和厕所进行了统筹划分，决定整栋老房由老三所有，其余的部分归老大。不过老大原本换到路边的目标并没有实现。

老三没有钱，老房子仍然孤零零地立在公路边上。在它的旁边，远离马路的一边，老大已经开始盖起来了小楼，他新房子的大门只好朝向另外一个方向，从大门到公路上还要走一段小路。

这样的结局对于老大来说并不是他想要的结果，但是他必须接受这样的安排。因为这里他所面对的不仅仅是他弟弟是否讲理和讲良心的问题，而是整个村庄的传统。破坏了村庄的传统，破坏了祖先的定制，会被村庄其他村民所指责。

一、什么是传统？

美国学者希尔斯认为，“传统意味着许多事物。就其最明显、最基本的意义来看，它的含义仅只是世代相传的东西，即任何从过去延传至今或相传至今的东西。”“传统——代代相传的事物——包括物质实体，包括人们对各种事物的信仰，关于人和事件的形象，也包括惯例和制度。”^①希尔斯所指称的传统的概念是比较宽泛的，只要是以前、历史上的东西都是传统。

事实上，按照上述对于传统的界定，其中存在着一个很大的困难，那就是我们现代人怎么能够确定自己现在所遵循的东西真正是祖宗所传下来的？其中最主要的就是关于理性的传统和科学的传统，它们虽然也冠以“传统”的名义，但是实际上它们和祖宗定制背道而驰。因为众所周知，理性和科学的传统是在近代才出现的，它们怎么可能是古代传下来的，又怎么可能是我们一般人所认为的“传统”呢？

希尔斯显然对此也有很深的思考，他对传统进行了实质性传统、形式性传统的区分，“实质性传统是人类的主要思想范型之一，它意味着赞赏过去的成就和智慧以及深深渗透着传统的制度，并且希望把世传的范型当做是有效指导。”^②形式传统主要包括了理性传统和科学传统，“人们对于理性和科学之力量的信任已成为一种传统；他们毫不置疑地接受这一传统，就像他们早先相信犹太—基督教对人类的起源和生存意义所作的解释那样。”^③他对实质性传统情有独钟，对形式传统却又不置可否甚至抱着鄙视和反对的态度。“随着科学的稳步发展，科学将人们对这些性质的理解和欣赏逐渐地从他们的经验中抹去，把人类孤独地留在冷漠而毫无意义的宇宙之中。科学揭示的是没有时间、没有人性的宇宙，这就湮没了过去的神话，抹去了人们对

于过去的记忆；而人类从前就是根据这些神话和记忆来解释自身由来的。”^④也就是说，希尔斯认为实质性传统的存在给人类的生活提供了存在的理由；甚至可以说人类的存在就是为了传统的延续，否则人们的存在将变得空虚。

按照笔者的理解，实质性传统在现实生活中的意义相当重要，至少对生活在社会中的任何一个个体来说是如此。人们在由实质性传统占主导的社会中更加具有安全感，他们的生活也更具有人情味。而包括理性传统和科学传统在内的形式性传统产生的时间较短，而且驱除了人情味甚至以牺牲个人的尊严为代价，人们在这种力量的控制下会觉得很压抑，并充满无助感。正如韦伯对理性化所做的批评一样，人类必将生活在自己所制造的铁笼中，也就是说理性化对人类来说将是一个不得不面对的梦魇。

本文中将要探讨的传统就是指实质性传统。所谓的传统资源就是和实质性传统有关的制度安排和习惯做法。

二、传统的顽强性

理性传统和科学传统的出现，对于实质性传统来说是一个极大的挑战。人性关怀和注重精神生活的传统做法被逐个消灭。滕尼斯意义上的“社区”被“社会”所取代，韦伯意义上的“传统社会”被“理性社会”所取代，这在很多学者看来都似乎是必然的。不过从事实来看，实质性传统并没有被消灭，它仍然在人们的生活中被实践着。毕竟实质性传统经过了历史长时间的涤荡，已经在风吹浪打中提高了自身的生命力。

“一个社会与其过去的纽带关系永远不可能完全断裂；它是社会的本性所固有的，不能由政府法令或旨在专门立法的公民‘运动’所创设。如果不在某种最小的程度上存在这种纽带，一个社会就不成其为社会了。”^⑤所以说，如果说一个人可以生活在没有传统的社会中，这是完全不可想象的；即便是对于一个理性的科学家来说，他也不能完全摆脱他所成长的环境对他的影响，也就是无法摆脱传统对他的影响。

人们之所以要接受传统，除了人们会因此而过得充实之外，还因为任何个人是不可能通过单独的个体实践来获得充分的知识和经验的，他必须站在前人所奠基的基础之上，通过继承来习得前辈们在实践中已经获得的

①②③④⑤ [美] E. 希尔斯：《论传统》，傅铿、吕乐译，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5~16、27、29、137、437页。

知识，这就是传统。“一个人在他的社会中成长为社会成员；他只在很小的程度上通过自己的直接经验获得对社会的形象。这一形象是传授给他的。传授给他的东西大部分涉及社会的过去历史。因此，他关于社会的形象是这个社会的过去的形象。他对于社会的认识就是一个包括社会过去的统一体的认识。他对社会的忠诚也就是对一个历史悠久的统一体的忠诚。”^①由此我们也可以看到，正是因为仅仅一个人甚至是仅仅一代人无法创造出人们在应对环境时所需要的知识，所以传统就有一种神秘感，因为它不是自己亲身体会而得来的知识，它来自已经逝去的祖辈。从某种角度来看，人类社会是一个由“死人”操控的社会，他们用自己活着时候的经验来指导后人。

传统为现在提供了人们在过去创造和奉行的东西，它们包括各种信仰——科学和学术知识、宗教信仰、关于社会正常秩序的概念、私人 and 公共生活中的行为准则。人们关于自身社会、其它社会以及整个人类社会的过去之形象也都是传统。“要想抛弃整个文化发挥着作用的文化范型综合体，是社会中的大多数人所不希望的。即便是某些人希望这样做，而且这种想法在社会中形成了势力，他们也不能重新再造社会。那是不可能成功的；理由之一是，无以计数的人会感到这样做是不可忍受的可恶之事。过去既定的东西之所以会如此广泛地被接受，其主要原因之一是，它使生活得以沿着既定的方式进行，并根据过去的经验作出预测，从而巧妙地将预测到的事物转变成不可避免的，而将不可避免的事物转变成成为可以接受的。”^②也就是说，传统可以提供一种安全感，并且使他对未来有比较稳定的预期。

在希尔斯看来，“信仰和行动的传统范型具有极大的持久性，甚至比人类设计的人工器物还更为持久；对那些力图抛弃、废除或改造它们的人来说，它们并不会完全失去约制它们的作用。”一旦一种范型被当作“自然的”而接受，“自然的”几乎就相当于规范的和强制性的。人们可以合理地举荐其他方式，甚或将它们强加给人们，但对传统的行动和信仰范型的附着并不能轻易地消除。^③

三、传统对现代乡村生活的借鉴意义

环境问题是一个世纪难题。伴随着人类理性和市场化程度的提高，环境迅速恶化。这也是我们国家提出和谐社会和科学发展观理念的原因所在。其实，在传统社

会中，人类和自然环境之间的关系是非常和谐的，人们在实践中早就认识到了人与自然环境之间的和谐发展对整个社会都是有益的，所以传统社会内部存在着相关的制度设计用以维持人类和自然环境之间的平衡。正像在电影《滚拉拉的枪》中所展示的，当地传统不允许人们使用手推车运薪柴，而只能用肩担，因为在他们看来向大自然的索取不应该是贪婪的，这对于维持环境的平衡显然有积极作用。

传统是合理的，因为它经过了之前祖祖辈辈的实践的检验，并且被认为是可行的；事实上，传统也是真正符合实际的，并且可以发挥积极的作用。无论一代人多么有才干，多么富有想象力和创造力，无论他们在相当大的规模上表现得多么轻率冒失和反社会道德，他们也只是创造了他们所使用的和构成这一代的很小一部分东西。传统是祖辈们集体的智慧，这种智慧的创造者不是一个人，整个祖辈的实践岂是一两个人可以在几十年的时间内完成的？

笔者在王村做调查的时候，发现该村历史上有禁渔的传统。在该村宗祠门口的碑石上刻着“养鱼放生”的碑文。村民被要求任何时候都不可以去河里打鱼。按照村庄流传下来的说法，河里的鱼是给祖宗的，所以只有在过年或者其他祭祀场合，才能打少量鱼做祭品。所以本村村民没有吃鱼的习惯。如果有人胆敢破坏祖宗的规定，偷鱼被捉住了，宗族组织就会要求当事人买香纸把他偷来的鱼烧成灰才能作罢。试想要将这一条生鱼烧成灰，所烧香纸的代价有多大。从这个例子中，我们可以看到传统资源在环境保护中其实可以起到的作用。不过由于宗族势力的衰弱，这种曾经的制度设计已经早已不见了踪影，现在小溪里也不再有了。

实际上，传统在现代社会中发挥积极作用并不仅仅局限于环境保护。张鸣教授曾经通过对两个民间庙会和一个祠堂在实践中的运作过程的研究，认为其中的“宗教因素已经相当淡，人们不过是借宗教的壳来做自己的事情”。并认为其中一个庙会其实就是一个农民自己的医疗体系，对农村不够健全的医疗系统来说是一个很好的补充。张先生认为民间组织蕴含着自治能量，是改造农村所必须借助的，“如果仅仅依靠政府和浮于面上的知识分子，引进西方的自治与民主的理念和操作方式，农村的事情根本办不好。”^④

^{①②③} (美) E. 希尔斯：《论传统》，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248、264、267 页。

^④ 张鸣：《来自传统世界的资源》，《读书》2003 年第 1 期。

传统非常复杂，因为凡是和过去有关的事物都可以被称作传统。关于如何看待纷繁复杂的传统现象，李泽厚先生也认为，“传统是非常复杂的，好坏优劣经常可以同在一体中。如何细致的分析解剖它们，获得清醒的自我意识，就显得比单纯的‘保卫’或‘打倒’，喜欢或憎恶，对今天来说，就更为重要。”^①我们不能简单的用意识形态的语言就将传统完全否定。我们的社会仍然处在“社会转型期”，这个时期的特点就是旧的制度规范已经被打破、新的制度规范却又没有建立起来。在这个特殊的历史时期，对于传统文化和传统资源的态度就更加应该谨慎。我们还没有到达一个可以离开传统而继续前行的程度。

传统资源的现代意义也在李远行先生关于徽州村庄过程的研究中得到了体现。他说，乡村传统资源在乡村社会发展进程中的存在，并非一定与现代化目标相冲突，或者说一定是一种文化包袱，相反，如果对其恰当地把握、辩证地扬弃，倒很可能是一种独特的潜在的文化优势，是形成中国社会和谐发展的文化基础。^②至于“文化搭台、经济唱戏”，这当然是传统文化现代应用的一个方面，但是我们认为这远远不是对传统资源的充分的挖掘和利用，它在社会发展和稳定方面发生的作用更应得到重视。

四、传统为乡村生活提供了法律之外的规范

现代社会是一个法律社会，人们之间的关系要由法律来规定和维系。极端的情况是：本来应该由道德来规范的父子关系和夫妻关系有时候也要靠法律来维系。所以，夫妻、父子对簿公堂早就不是什么新鲜的事情了。法律非常讲究程序和严密逻辑。法律的无私和公正性无可质疑，这也正是在一个社会分化、理性发展比较深刻之后必然的要求。法律之所在能够在现代社会成为人们关系的主要规范，是因为现代人的生活被不确定性所包围，这种不确定性由人的不确定和行为的不确定构成；法律的主要作用之一则是为人们提供克服不确定性的工具。在法律的规范下，人们可以判断别人将如何行动。

但是在一个仍然具有乡土色彩的中国社会，法律能够流行的前提似乎并不完全具备。^③笔者认为，在中国大部分乡村社会，传统的存在并没有丧失自己生存和发生作用的土壤。它依然在一定程度上起到法律的作用。也就是说，传统可以提供一种类似现代法律的规范。而且在某种意义上来说，传统的规范作用更加有效。传统

是一种软性的“法律”。

传统的规范深入人心，而且是在人们的社会化过程中，无意识的由社会所灌输，因而可以免去后天的教育和惩罚就被接受并且内化。“行为者对于这些（传统）规则从小就熟习，不问理由而认为是当然的。长期的教育已把外在的规则化成了内在的习惯。维持礼俗的力量不在身外的权力，而是在身内的良心。”^④

笔者认为，相比较法律而言，传统作为一种规范具有自己的优点，具体体现在两个方面：

其一在执行方面，传统规范的执行成本较低。如果用法律的方法来解决人们之间的事务，人们首先必须知晓法律或者要请懂得法律知识的人来帮忙，这就免不了要支付在学习法律方面的成本或者是聘请法律专业人士方面的成本。因此，即便是在现代社会，并不是所有人都可以非常方便的接受用法律途径来维护自己的利益，因为应用法律这个过程本身并不是免费的，而要付出相当的成本。传统则不然，因为它是约定俗成的，而且是在一个人的社会化过程中被不知不觉灌输形成的，所以在对传统规范的认知以及其应用上，可以很大程度上减少成本甚至是零成本。很难想像，在传统村落中人们会为鸡毛蒜皮的事而诉诸法庭。费孝通先生“无讼”的概念与此不无关系，他认为中国乡土社会之所以“无讼”，是因为中国社会有“礼治”传统，笔者则认为有另一个主要的原因即法律的施行成本较高。

其二在接受方面，传统规范更容易被人接受。人们更加容易接受传统规范的解决之道，它可以使人们心服，因为传统习惯和制度是人们自身所熟知的、并且被认为是理所当然的道理，在一个社会成员都知道规矩的场域中，当事人不会冒天下之大不韪而抵制传统。与之相反，人们对法律的接受依靠的是强制性的力量，这种强制性同时体现在法律本身的威严和法律机器的运作上。这时候人们即使表面上接受了法律规

① 李泽厚：《试谈中国的智慧》，中国文化书院演讲录编委会编《论中国传统文化》，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8年版，第24页。

② 李远行：《乡村社区重建与善治的传统资源——以徽州村庄为例》，《学习与实践》2008年第7期。

③ 贺雪峰的“半熟人社会”是对费孝通的“熟人社会”概念的一个修正。由于行政村制度的出现，村庄的规模也由单个自然村扩展到多个自然村的联合，人们交往对象的复杂化使得费孝通的“熟人社会”被修正。

④ 费孝通：《乡土中国 生育制度》，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54~58页。

范的约束，但是人们心里是犯嘀咕的。这个也可以用来解释为什么法院的判决在农村地区的执行率较低，因为有些法律的判决和乡村地区存在的传统惯例是相悖的。

关于这种相悖性，财产继承的问题就是一个例子。从法律规定来看，兄弟姐妹的财产继承权是平等的，不管是儿子还是女儿都可以从父母那里继承得相同分量的财产。但是在中国社会尤其在农村地区，绝大部分女性没有这样的权利。除非，这些女性敢于据理力争，并诉诸法律，但是这样的女性会被社会指责为不孝女。因为我们的传统认为女性是外人，不能从兄弟家里分得财产。法律的规则和中国传统习惯的不吻合，给我们社会造成了很多理论的和实践的困难。^①

在田野调查中，笔者发现如下一个故事，可以为上述内容作为佐证。村民甲和乙是邻居。乙的房子在甲的房子后面，前者只有通过沿着后者房子的一条小路才能通到村庄的大路上。这条唯一的小路很窄，乙每次都要侧身才能走到自己的房子去，他为争取一条更宽的路想尽了办法。不久前，听说甲要拆老房建新房子，乙就和甲商量了一个解决办法：乙给甲在老房旁边准备一块地，以换取甲在建新房子的时候给前者留条宽点的路。于是乙费尽周折，花了几千元钱从别人处买了一块地。然后乙找到甲，希望双方定一个协议，以便把之前商量好的方法落实。但是这时候由于甲不能承诺在两年内就拆房子，协议没法写。不过乙为此已经付出很大代价了。于是两家就打了架，邻居成了死冤家。

如果从法律的理想角度来看，甲是没有过错的，过错方在乙。他错在没有签订正式契约之前就开始自己的行动。甲当然有权决定如何处置自己的房屋。乙因为此事而和前者打架是不正当的。但是令人奇怪的是，在如何看待双方冲突的问题上，人们所指责的不是乙，而是甲。村民普遍都认为甲“太不地道”了，应该受到谴责。由此我们可以看到，人们并不总是也不善于从法律角度来看问题，而要从情理角度来审视村民关系。口头的承诺虽然没有法律意义，但在道德和情理上它的意义非比寻常。

从本质上来看，传统也是一种规范，只是这种规范是软性的并且不见诸于文字。但是这种规范的效果并不一定比具有强制性的法律规范的效果差。传统的规范性发挥作用的一个重要机制是，人们都熟知并且认可它。同时，传统对当事人来说具有温情脉脉的特征，与法律的冷冰冰形成了鲜明的对比。传统即使是在对一个社会成员进行处罚的时候，也把当事人当作自己的成员来看

待，因而当事人并不会把村庄给他的惩罚当成完全负面的东西，反而在一定程度上增强了他的集体意识。而法律对被惩罚的当事人来说是得不偿失的。有学者在一篇研究中国人何热衷于信访而冷落行政诉讼的论文中指出，这是因为信访提供了一种对抗性较低的纠纷解决方式，而诉讼的对抗性很高，矛盾双方非得斗个你死我活方能罢休。^②

五、传统在现代乡村生活中作为一种工具而被使用

这是传统在现代社会的一种新的特点。在我们的社会生活中，即使在城市，也随时可见传统在发挥着作用。但是在现代理性社会，过去的传统不得不发生变化。这是笔者在田野调查中所获得的一个很重要的感受。

笔者认为，对于人们来说，现代社会所遗留的、仍然被遵守的传统已经从价值层面的追求变成了一种被使用的工具，它被迫走下了神坛。在传统社会中，很多东西都是被作为价值理念受到推崇。比如，“合”的理念，人们将它当作一种目标而推崇它，可以说人们是为了合而合，是不顾成本的去追求这种状态。为了维持这样一种状态，人们创造出来了各种各样的制度，其中包括了礼仪制度。也就是说，传统就是为村庄的这个总目标服务的。但是，在现代社会中，人们的物质利益开始占据了社会生活，为人处事所要考虑的主要是自身的经济和物质利益，传统的原本意义被忽视了，在很多时候它甚至被当成了实现世俗物质利益的手段。

比如在家族制度方面，在宗族社会里面，血缘关系重于一切，所有同一宗亲的成员都会拧成一股绳一致对外。然而在现代社会，血缘关系的重要性开始让位于姻亲关系了。管爱华在她的文章中提到：“在现有的农民成功的短期合作中，合作虽然有时仍在血缘和地缘的共同体内进行，但是血缘和地缘已经不是合作的伦理前提，而是为了合作过程的方便；在合作中，资金和能力成为能否合作的必要考虑。”^③

① 除了关于财产的继承权之外，还有一个比较难以解决的问题是农村婚嫁妇女土地承包权的归属。

② 张泰苏：《中国人在行政纠纷中为何偏好信访？》，《社会学研究》2009年第3期。

③ 管爱华：《从血缘互助到现代合作——对当代中国农民合作伦理的经验分析》，《苏州科技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04年第5期。

然而传统是不会消失的。“有些习惯性的做法是无法被轻易压制下去的。这类理想、信仰、依属和习惯便是传统。种种利益都有赖于传统来界定，也有赖于传统来维持藉以保护它们的阶级职业和集体的团结。”^①我们现在能够看到的传统虽然不被人们当成一种价值去追求，但是它们具有很强的工具性意义。

首先，传统可以用以维护人们之间的人际关系。社会的发展，理性的进步和市场经济形式的流行，使得村民之间的矛盾比以前更容易产生。由于村庄内部仍然是一个“熟人社会”或者“半熟人社会”，人们之间不会因为经济利益上的矛盾而彻底决裂。经济利害冲突当然是最主要考虑的，但是在不损害自己的根本利益的时候，可以考虑和对方保持和谐关系，或者在发生不愉快之后，采用传统的人际交往来弥补双方的裂痕。在关于一个村庄村民合作建造自来水池的调查中，笔者发现当合作的团体中因为个人之间的矛盾而导致一人退出的时候，其他的成员会出面“说好话”，以保持村民合作能够持续下去。通过其他成员来敦促矛盾双方化解矛盾这种传统的习惯做法在这里就起到了维护人们人际关系的作用。

其次，传统资源可以被用于提供公共物品。在国家财力有限，乡村地区幅员又过于辽阔的情况下，农村公共产品的供给问题被人们所关注。村庄公共产品完全由国家或者完全由村民自身来提供都是非常不现实的想法。传统资源在提供村庄公共产品方面可以发挥很大的作用，特别是目前村庄中的绝大部分年轻人都外出发展的情况下，这种状况更有可能发生。比如先期外出打工并取得一定成就的村民，除了可以给后来的村民提供就业机会之外，也可以直接贡献一定的财物为村庄的公共事业服务。

在武汉郊区，有很多农村流行舞龙灯的传统。邓村就是这样的一个村庄。村民们轮流着做负责当年舞龙活动的负责人，每到年前，这些人就要上每家每户去收取

活动经费。在舞龙活动之后，将剩余的钱交给村委会，作为村庄事务公用资金。邓村一条通往公路的水泥机耕路就是用这笔钱建的。村干部说，如果直接用集资摊派修路资金的名义上门催收，很多村民未必愿意，但是借助舞龙灯的名义来集资，人们都很乐意，即使有不乐意的也不敢明里拒绝。在这里，村庄的传统就发挥了提供公共产品的功能。在政府等外来资源因为种种原因不能进入的时候，求助于村庄既有的传统资源来为村民服务，这无疑是非常有效的方法。

六、结语

现代科技和理性的进步，给我们带来了很大的便利。然而不可否认的是，它也同时给我们的生活带来了诸多的困惑。在面对这些困惑的时候，我们是否应该静下心来想想，对人类来说曾经非常重要的传统在现代社会中居于什么样的地位？我们是不是还需要它们呢？本文的目的就是要对如上问题作出解答。笔者认为，传统资源在现代社会仍然具有积极意义：它和理性、法律相比，具有人情味，体现了对人自身尊严的关怀，因而传统规范更容易被人所接受；现代社会中遗留下来的传统资源具有工具性的特征。

本文作者：王振威任职于中南民族大学民族社会发展研究中心，中南民族大学2011级民族学系博士研究生、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社会学系2006届硕士；胡旭东是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法官、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2009级法学系博士研究生
责任编辑：马光

^① (美) E. 希尔斯：《论传统》，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401页。

Study on the Role of Traditional Resources in Modern Rural Affairs

Wang Zhenwei Hu Xudong

Abstract: With the advancement of modern rationality and technology, modern society is encountered with some bemusement that it had never met before. To some extent, the very bemusement is caused by the fact that the former traditions are destroyed. Social progress is inevitable, but it does not mean we must eliminate traditions. In fact, the traditional resources would play a positive role in social development.

Key words: traditional resource; modern rural area; traditions role